

#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简称：杉杉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胡玉林、王友忠	上市公司代码：600884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储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股份”、“上市公司”或“发行人”）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12 月承接了杉杉股份原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或“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剩余持续督导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出具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0884
注册资本	2,263,973,358 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 777 号（杉杉大厦）801 室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 777 号杉杉大厦 26 层
法定代表人	郑驹
实际控制人	郑永刚 <sup>注1</sup>
联系人	林飞波
联系电话	0574-88208337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 A 股（非公开发行）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 1：杉杉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郑永刚先生因突发心脏病救治无效，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逝世。

2023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选举郑驹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2023 年 3 月 28 日，杉杉股份完成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郑驹先生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二、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2022 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杉杉股份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	------	------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已根据上市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上市公司签订保荐协议，相关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已通过日常沟通及现场检查等方式，对上市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2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机构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2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秘书陈莹、公司财务总监李克勤因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监管警示，并被宁波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及时进行了整改，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公告，详见“四、其他事项”。除上述事项外，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22年度持续督导期间，除前述第5项相关事项外，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已督促上市公司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已督促上市公司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
9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已督促上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已按要求进行审阅，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已按要求进行审阅，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	已按要求进行审阅，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的事项。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2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秘书陈莹、公司财务总监李克勤因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监管警示，并被宁波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及时进行了整改，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公告，详见“四、其他事项”。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2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情况。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2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未出现该事项。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2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未出现该事项。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且按计划进行了2022年度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了现场检查报告。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六）本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2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未出现该事项。
18	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公开披露文件是否一致，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 三、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确信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审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确信其合法合规；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提案与表决程序，确信其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2年度持续督导期间，杉杉股份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四、其他事项

#### （一）2022年4月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监管警示函

##### 1、存在的问题

公司于2022年4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和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2]0029号），具体内容如下：

自2021年9月13日至2021年10月28日，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45,236,288.31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2.78%。其中，2021年9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杉杉创业投资收到单笔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3,2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3.41%。上述政府补助事项达到临时公告的披露标准，但公司未在收到政府补助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22年1月6日才披露，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时任董事会秘书陈莹和财务总监李克勤未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以及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杉杉股份和时任董事会秘书陈

莹、财务总监李克勤予以监管警示的监管措施。

## 2、整改情况

收到上述监管关注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对函中所示问题进行了认真梳理和核查分析，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具体如下：

公司已完善并加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关重大事项的报告流程，并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汇总梳理形成重大事项及时报告清单，下发各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通过定期通知和不定期提醒等方式及时搜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重要信息。

此外，公司加强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培养相关人员针对重大事项的及时上报和信息披露意识。

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持续规范公司日常财务核算，财务核算人员通过与年审机构保持日常沟通、参加专业培训等方式，提升自身专业水平。

## （二）2022年4月13日，公司收到宁波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

### 1、存在的问题

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收到宁波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陈莹、李克勤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6号），具体内容如下：

2022年1月6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下半年获得政府补助情况的公告》称，公司2021年下半年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4,523.6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2.78%。其中，2021年9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收到单笔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3,2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3.41%。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政府补助事项，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陈莹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克勤作为公司财务总监，未按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宁波证监局对杉杉股份和董事会秘书陈莹、财务总监李克勤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 2、整改情况

收到上述警示函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对函中所示问题进行了认真梳理和核查分析，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具体详见本部分前述之“（一）2022年4月6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监管警示函2、整改情况”的相关内容。

2022年5月6日，公司向宁波证监局报送了《杉杉股份关于宁波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所示问题的整改报告》。

## **五、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杉杉股份在2022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交所所有关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胡玉林

  
王友忠

